

城管猛抽女摊贩视频激众怒

星报记者调查：当事城管被行政拘留，女摊贩打人在先或将受罚

□ 记者 张发平

一名身穿城管制服的青年男子揪住一个女摊贩，对她劈头盖脸进行“抽打”……近日，一个和县城管殴打女摊贩的视频在网络上传开，引来众多网民对这名城管的强烈谴责。次日，“城管打人视频”情形有所改变，有网友曝出前半部分视频，通过完整的视频大家发现，女摊贩动手打人在先。实际情况到底如何？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就该视频展开了调查。

网曝视频：男城管校门口狂殴女摊贩

5月16日，一个和县城管殴打女摊贩的视频被在微博上曝出，随即这条信息被相关贴吧和微信朋友圈转发。记者从视频截图上看到，打人者是一名身穿制服的青年男子，他正揪住一个女摊贩，对她劈头盖脸地进行“抽打”。

5月20日，马鞍山市一家网站微信公众号再次图文推出这条城管打人的信息，称在和县

二小学校对面“有一个城管毒打一名30多岁卖八宝粥的妇女，摊贩不知被打了多少耳光，头发被硬拽掉一大把。”一时间，引来众多网友对和县城管的谴责。

网友“为何是男人”说，被打者家境贫困，平时靠推车卖八宝粥为生。城管小伙怎么能对一个三十来岁的女子下此狠手？

记者调查：城管局称女摊贩打人在先

“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女摊贩承认她先打人了。”5月22日，和县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事发经过。

5月16日下午，和县城市管理局联合交警部门在城区几所学校门前维持市容秩序。在和县二小对面，一名女摊贩在那里卖八宝粥，因为占道经营，对行人进出有影响。城管李华（化名）上前劝说，让她将三轮车推到一边。女摊贩

说等把剩下的5份食品卖掉就走。这时，李华上前推挪三轮车，要求对方往边上靠。女摊贩不服从管理，伸手把李华帽子都打歪了，又用盆子砸向李华。这时，李华火了，没有克制住，对女摊贩进行还手。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事发后，他们将女摊贩送往医院检查，只是皮外伤，其他一切正常。

最新进展：城管队员已被行政拘留

“如果仅看视频后半部分，确实难看。”和县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事发后，在他们的建议下，发帖人又将视频前半部分在网上发布。在看到视频前半部分后，也有市民和网友为城管执法者叫屈。网友“以有良人”说：为什么你们只看到城管打人，那个女人先动手打城管，几次三番的打城管，难道城管就应该被打吗？城管动手打人不对，一个巴掌拍不响，这也不应该让这城管来承担一切。“城管应执法守法，摊主应遵章守纪。”

5月23日上午，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和县公安局了解到，当事女摊贩姓王，今年39岁。事发后，警方依法对打人城管李华作出行政拘留6日处罚。至于女摊贩王某打城管，是否要被追究相关责任？据警方介绍，目前王某仍在住院，下一步等她出院后，警方可能会视情给予相应处罚，比如罚款等。

编后语

视频缺失的那一半，是应有的公正

互联网时代，有时，网络可以成就一个人，也可以毁灭一个人。信任缺失的当下，老人跌倒不敢扶的当下，特别想通过这篇新闻呼吁：请别过度消耗网民的爱心和同情心。我们不反对见义勇为，我们欣慰社会在进步，普通大众能通过各种方式伸张正义，但请保持起码的客观公正。摊贩不易，城管打人不应该。但是，传播者，要客观公正。医生的白大褂、公安的制服、城管的穿戴，都是职业包装，工作服包裹着的，是有着七情六欲的血肉之躯！不要轻易去触动别人的底线。到头来，消耗的、伤害的，是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安宁。这其实关乎我们每个人！ 江小六

白天做人晚上作案，“好男人”的双面人生

13年犯下盗窃、抢劫、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20余起



犯罪嫌疑人文某被抓获归案

□ 何骏洋 邢博 记者 张发平 文/图

白天是好爸爸、好丈夫，晚上却“化身”疯狂入室盗窃、强奸、强制猥亵妇女的犯罪嫌疑人，男子13年疯狂作案20余起。日前，马鞍山市雨山区警方通过紧盯线索、深挖细查，成功侦破系列入室盗窃、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彻底撕开了犯罪嫌疑人“演绎”了13年的虚伪面具。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马鞍山市雨山区公安分局获悉，文某已被依法逮捕，他对办案人说：“我已经作案成瘾，我对不起她们，愿意接受法律制裁。”

半夜家中入贼，背后竟另有神秘

2016年4月8日晚，家住马鞍山市雨山区的小张和妻子小王在忙碌了一天之后早早进入梦乡。凌晨2点多，并没有睡得很熟的小王听到客厅里传来一阵异响，她赶紧将小张推醒。小张抄起拖把冲出卧室，窃贼早已闻讯而逃。

接到报警后，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勘察。民警很快提取到嫌疑人遗留下来的鞋印及部分生物检材。“咦？老李，这不跟上次那起强奸案现场提取到的鞋印一模一样嘛？”办案民警突然发现这个鞋印和4月1日雨山区发生的一起强奸案现场的鞋印几乎一模一样，这引起雨山警方高度重视。

在随后的调查中办案民警发现，案发现场提取到的生物检材和2003年至今发生在当地的多起类似案件中提取的生物检材十分相似。于是，马鞍山雨山警方成立了专案组，将这一系列案件进行串并案，并且作为必破案件重点督办。最终，警方通过侦查，4月9日，办案民警在嫌疑人文某家中将其成功抓获。

“好男人”瞒天过海，“演绎”双面人生

经调查，文某今年48岁，是马鞍山人，家住雨山区向山某地。文某有家室，在邻居眼里他是模范丈夫和好爸爸，儿子得了重病不离不弃照顾家庭。同村的人也都对文某印象颇好，认为他很能干。白天是好丈夫好爸爸，为何到晚上就变了模样？

原来，文某的文化程度不高，没正经工作，以倒卖矿物谋生，随着时间推移，矿物不如当初那么容易盈利，儿子重病每个月要大笔治疗费，家里的经济来源大半都是由文某的妻子承担，这让当初意气风发的文某感觉如鲠在喉、难以忍受。于是萌生通过非法途径搞钱的念头。

2003年4月，文某第一次对一名女子实施性侵，一直没有被警方发现蛛丝马迹，这让他越发猖獗。于是，他白天作为好丈夫和好父亲在家照看孩子，一到晚上就借故出门四处踩点，定好目标后还要先喝一顿酒再去作案。2003年至今的13年里，文某先后窜至该市雨山区向山镇多个小区及周边地区，疯狂实施入室盗窃，并对独自在家的女性被害人实施盗窃、强奸、强制猥亵妇女等犯罪行为20余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文某已被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案件的深挖及取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 国有产权转让公告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8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2862.8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大型水泥设备维修。

二、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及交易方式等项目详情，请登录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ce.com.cn)。

三、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四、挂牌价格

人民币26890.132万元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1-62871617、62871615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地址：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5月24日

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 元一时代广场商铺F1B-4-1号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二次)

拍卖会编号：第60636期

受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6月13日9:30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讼资产交易中心(竞价大厅网址：http://bd.ahssc.cn)对下述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

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元一时代广场商铺F1B-4-1号房产；房产证号：合庐字第130029446号；结构：钢混；所在层/总层数：1/32层；用途：经营；建筑面积：177.67平方米。该商铺目前被安徽元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至2025年5月1日，目前月租金金额为24.49元/平方米/月，付款方式为年支付。评估价461.23万元，第二次拍卖参考价415.107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自2016年5月24日8:00起至2016年6月12日17:00止。

竞买人须于前述公告期限内，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087670120100330005096)汇入46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并至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8号财务窗口开具往来结算收据，然后携带相关材料到六楼602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元一时代广场商铺F1B-4-1号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05659099

查看标的详情网站：www.jinjiupm.com或www.hfztb.cn。

安徽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